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為國際常見方式 並無圖利廠商問題

發布日期：109年10月5日

發布單位：產業發展處

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，雖已多日澄清，惟今日仍有媒體沿襲該報導論點發表係圖利廠商之評論。為正視聽，國發會謹再度嚴正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**類似機制台灣已存在近半世紀**：過去我國為協助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，自民國63年起便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，迄今已近半世紀，其章程中明示，「在提供信用保證為方法，達成促進中小企業融資之目的，進而協助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，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。」此國家保證機制係以類似制度，提供大型公共工程及綠能建設專案融資相關保證，非屬特別制度。
- 二、**專案融資搭配出口信貸是國際離岸風場開發常見方式**：參考國際上推動離岸風場的趨勢，銀行以風場售電之資金流進行專案融資為極常見之方式，而非傳統的抵押貸款。而政府透過提供融資保證以強化信用，擔保風場開發使用本國產品部分，有利於國內產業發展。

以丹麥出口信貸機構EKF為例，即是由政府出資成立，提供國際上許多離岸風場融資保證服務，並為丹麥政府及廠商創造可觀收入。從EKF財報可知，2019年度淨利約9,800萬歐元，為丹麥出口商創造了20億歐元商機，貢獻GDP 8.5億歐元，挹注稅收2.9億歐元。

我國政府參考國際經驗，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，一方面除能確保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如期落實，另一方面，亦希望能藉此機制，培育我國大型經建計畫專案融資金融人才及經驗，長期而言，將有助於未來我國成立如國際ECA之機構，攜手我國產業輸出國際市場。

- 三、 **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**：政府參考國際經驗，以躉購制度推動綠電發展，但要求風場開發商需配合國產化政策，致開發商雖多有國際融資能力，但提供國產設備及服務的國內協力廠商，仍需國內銀行融資。因此，為落實我國能源轉型及帶動國內綠能產業鏈，如能提供開發商採購國產化產品與服務的融資保證，真正受益者實為需要銀行資金的國內綠能業者。並可達到促進投資、就業及帶動我國產業發展的目標，進一步掌握全球綠能商機。
- 四、 **銀行仍需進行風險控管**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的最高保證成數為六成，且銀行自身的評估也是承保的條件之一，以避免道德風險，因此銀行的風險把關功能並非如媒體所言會消失。未來本機制將與已參加我國風場融資之丹麥、英國、挪威、日本、韓國等多國主權級信評良好的ECA共同合作，藉由分擔部分融資風險的方式，促成綠能開發案的成功。

聯絡人：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詹方冠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6-5850